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林姿妤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20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a201532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2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3000259101-1.pdf、376537500A113000259101-2.pdf、
376537500A113000259101-3.pdf、376537500A113000259101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
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
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號議決案
(113年5月30日山鄉代字第1130000110函) 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、加祿村辦公處、枋山村辦公處、楓港村辦公處、善餘村辦公處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農觀課、本鄉幼兒園、本所行政室、
本所清潔隊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

